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薪資發放要點

民國 101 年 06 月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訂定本校薪資發放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配合行政工作簡化作業，減少薪津提領的風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要領：

(一)本校薪津發放合作之金融機構。現行合作之機構合作金庫松竹分行，係經由九十五年元月校務會議決議，並規定期限內該行在校區設置自動提款機，為保障員工權益並訂有合作辦法。

(二)為配合薪津發放作業，全校教職員工一律須在合作金庫松竹分行開立薪資帳戶，以便利撥款。

(三)本校委託金融機構發放的款項包括薪津、鐘點費、主管特支費、各項補助費等，均由出納組造冊陳核後，款項於發薪前三天匯入合作金庫松竹分行，該銀行再根據本校提供的清單(含姓名、帳號、金額)將匯款分配至各受款人帳戶中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